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9 年 7 月 6 日第 990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本校校務發展,研議中長程發展計畫及重大校務發展事項,特設置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7至11人,校長、副校長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聘任之,聘期2年,連聘得連任。校長為召集人,主任秘書為執行祕書。 必要時,得就特定事項另行聘請顧問與會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 本校特色之諮詢。
- (二) 本校中長程發展方向之諮詢。
- (三) 校務發展重大事項之諮詢。
- (四) 其它校務發展相關事項之諮詢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會議原則上1年至少召開1次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,但校外委員或顧問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、旅費及出席費。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